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17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銓伯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虹樺

上列當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十七日所為之公示催告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中關於當事人欄位「聲　請　人　銓佰企業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聲　請　人　銓伯企業有限公司」。

原裁定中關於附表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後所示之附表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公示催告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表（更正）：　　115年度司催字第001739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銓伯企業有限公司 陳虹樺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山分行	115年8月5日	30,135元	0309470